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
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或“上市公司”）拟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十三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3.00%股权、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拟向中国电科十三所、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4.6029%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4、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形；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行为均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陆安华



闫亚格



霍涛

